特定戰略物品航空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方案：以電子方式遞交每月申報表

根據特定戰略物品航空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方案的登記條件，已登記商號必須於每月 15 日或之前向工業貿易署遞交每月申報表。有關申報表必須按工業貿易署署長認可的格式擬備，遞交時可利用紙張方式或《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訂明的電子方式。特定戰略物品航空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方案登記人以電子方式遞交每月申報表時，須依循的規定和程序，現開列如下：

每月申報表的格式

2. 每月申報表須按照**附錄 VI** 所載的格式擬備。

數碼證書

3. 特定戰略物品航空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方案登記人如打算以電子方式遞交每月申報表，須為數字政策專員認可核證機構所簽發的數碼證書用戶。使用數碼證書是為了確保以電子方式遞交每月申報表符合下列規定：

(a) 真確

- 以電子方式遞交的每月申報表，須附有特定戰略物品航空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方案登記人的電子簽署，以便本署確定發送人的真實身分，並防止發送人否認曾傳送申報表；

(b) 保密

- 申報表的傳送方式，須讓工業貿易署成為唯一可閱讀及理解信息的收件人；及

(c) 完整

- 申報表的傳送方式，須能保障信息可以完整地傳送，意即信息內所載的資料在傳送過程中不會被他人無意或蓄意地刪改。

電郵地址登記

4. 商號以電子方式遞交每月申報表前，必須向工業貿易署登記所用的電郵地址（數碼證書傳送用電郵地址）。就此，登記人須填妥**附錄 VII** 所載的登記表格，然後送交戰略貿易管制科（地址：香港九龍城協調道 3 號工業貿易大樓 13 樓 1324 室）。工業貿易署在登記辦妥後，會透過電郵通知有關商號。特定戰略物品航空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方案登記人須待收到該通知電郵後，才開始以電子方式遞交每月申報表。

以電子方式遞交每月申報表的程序

5. 工業貿易署的電郵地址為 **sctrex@tid.gov.hk**。所有以電子方式遞交的每月申報表均須：

- 於每月 15 日或之前傳送至上述指定的電郵地址；
- 以登記人的私人密碼匙作數碼簽署；
- 利用 sctrex@tid.gov.hk 的公開密碼匙進行加密。有關的公開密碼匙可從郵政署的儲存庫取得；及
- 連同特定戰略物品航空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方案登記人的數碼證書一併傳送。

本署在收妥每月申報表後，會發出認收信息予登記人。

查詢

6. 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398 5581 與吳廸麟先生聯絡。